

找准特色司法路 扎根基层解民忧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工作纪实

□ 孙景琛 韩晔

基层法庭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单位,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桥头堡,是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前沿,是服务群众、解决纠纷的第一线。目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共有4个基层法庭和3个法官工作站,该院立足区域特色,锁定品牌优势,努力打造有辨识度的专业化综合性基层法庭,切实为旅游经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提高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和服务。

打造“群众身边天平红”以党建带队建

党建引领促审判,公平正义铸法魂。桃城区法院的基层法庭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将党建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精心打造“群众身边天平红”党建品牌。

河西法庭的走廊上悬挂着一块大型的党员风采展板,展板上公开展示着党员干警姓名、职务、工作承诺和近期的工作成就。这不仅促使党员干警强化看齐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同时方便接受群众的监督,助力党风廉政建设,抑制不正之风。

法官深入田间地头 现场测量涉案土地

河北法制报讯 (徐晶)当前,正值夏收夏种农忙时节,景县人民法院王千寺法庭的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将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现场勘查测量涉案土地面积,了解案件情况,为案件纠纷的顺利解决提供了依据,此举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据悉,张某某与所在村委会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争议,多次与村委会、乡镇政府沟通,问题却一直未能得到解决,最后张某某起诉至景县人民法院,该案由王千寺法庭进行审理。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了解案件经过后,为了对涉案争议土地的四至和面积有更具体的了解,使案件尽早结案,不耽误当事人的耕种,承办法官驱车前往原告所在村庄,对涉案土地进行现场勘查、测量,认真倾听当事人的意见,为案件的进一步审理打下坚实基础。虽然双脚沾满了泥土,但心离百姓更近了,也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高效与便捷,体会到司法的公正与温度,相信法律、信任法院。

近年来,景县法院王千寺法庭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不断深入基层、准确把握群众诉求、积极倾听群众呼声,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强、幸福感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执行法官耐心调解 被告主动履行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朱希贊执行团队圆满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该案中,李某与张某因感情不和在2018年起诉离婚,经故城法院调解后,孩子由张某抚养,李某每年支付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自2018年调解书生效至今,李某已连续五年拒不支付抚养费,共计欠付抚养费15000元。因李某多年未支付抚养费,张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敦促她主动履行义务,然而李某却迟迟不肯露面。执行干警通过走访发现,李某于多年前远嫁他乡,已不在本村居住。执行干警随即通过电话、微信积极劝说李某改正错误,并详细告知李某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经过执行法官耐心调解,终于做通了李某的思想工作,李某表示将尽快返乡履行。

在故城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李某特意从外地返回,赶到法院将抚养费当面交给了申请人张某,并对孩子进行了探视。至此,这起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河西法庭还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成立了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今年以来,已开展了创城公共卫生清理活动、“法校携手,呵护未来”活动等多次主题活动,拓展了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深度和广度。“群众利益无小事”,河西法庭全体干警正以实际行动践行着这一理念。2021年10月份,最高人民法院调研组到河西法庭进行了实地调研,法庭工作受到了上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聚焦旅游纠纷 打造特色法庭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水域面积120平方公里,部分水域在彭杜乡内。

彭杜法庭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协作加大联动力度,在村务公开栏等醒目位置公布法庭受案范围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在遇到涉旅游纠纷时可以立即向法庭寻求帮助,法庭也可以在第一时间了解事情来龙去脉,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李某的自有船舶被某旅游公司收购后,因旅游公司未将船舶押金退还而引起了纠纷,在了解事情原委后,彭杜法庭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并联系滨湖新区管委会

开展联动调解,经过多次的沟通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此外,彭杜法庭工作人员还利用节假日,在衡水湖的旅游码头和主要景点,开展旅游法治宣传,为游客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了旅游纠纷化解无缝衔接,营造了安心舒心放心顺心的旅游环境,为衡水湖的旅游发展贡献一分力量。

法庭插上“信息化翅膀”

乘着智慧法院建设的东风,桃城区法院的基层法庭自2020年以来进行了全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成科技法庭,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扫码缴费、即时出票,做到“一张网”办公办案,全程留痕,全程接受监督,更加便捷、便民,为群众带来“指尖上的诉讼”。

桃城区法院路北法庭巧用“冀时调”平台化解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在本案中,范某作为劳动者在劳动期间右手受伤,与用人单位就赔偿项目及金额产生纠纷,经仲裁委裁决后又起诉到桃城区法院。考虑到二被告均不在本市,加上春节将至,为了能让大家过个踏实年,路北法庭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同意后,决定用“冀时调”平台调解本案纠纷。经调解员耐心向各方讲解法律规定,释明利害关系,最终调解解决

了本案纠纷,及时制作民事调解书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足不出户短时间化解纠纷,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工作都很满意。

这种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不仅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避免了人员聚集,而且最大限度节省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为传统的法庭插上“信息化翅膀”,这也是桃城区法院不断改革探索、迭代升级的缩影。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为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桃城区法院的各个基层法庭加大了对青年干警的培养力度,加强司法专业化建设,努力提升干警审判业务水平和调研能力。在桃城区法院4个基层法庭3个法官工作站中,正式在编干警26人,其中研究生学历5人,占19.2%;本科生学历21人,占80.8%;40岁以下青年干警14人,占53.8%。

应民之所呼,解民之所忧。桃城区法院的基层法庭永远站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守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以更高质量、更高标准为群众提供司法便利,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多点开花”,激活基层社会治理“一池春水”,让“小法庭”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中不断释放“大能量”。

衡水中院首次使用破产管理平台 召开债权人会议

河北法制报讯 (黄佳楣)

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项目在衡水正式启动。6月24日,衡水中院首次利用该平台召开“某集团五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此次会议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部分不能现场参会的债权人足不出户即可通过线上的方式进行网络签到、网络直播。

会前,工作人员提前将债权人信息及债权情况录入平台,引导债权人加入会议专用的“钉钉”群,并将会

议材料公开分享到“钉钉”群内供债权人查阅。会上,管理人、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向债权人做了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确认债权核查报告,债权人通过网络即可在线对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所形

成的数据均由系统自动统计分析,并形成可视化表决结果,减少了人工统计的时间和误差。这次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仅用时两小时就完成了全部会议流程,极大地提高了债权人会议效率。

据承办法官介绍,借助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打破了地域限制,提高了会议效率,在保障众多债权人权益的同时,避免了债权人不必要的出行,节省了债权人的参会成本,也进一步降低了破产程序成本。

衡水中院表示将继续充分发挥平台在资产处置、网络询价、管理人考评等方面的作用,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缩短办案周期,提高破产债权回收率,降低破产费用,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为衡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冀州法院加强文化建设 打造过硬队伍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坚持将文化建设作为推动法院整体工作的强大动力,把文化建设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多措并举开展多项贴近干警、个性鲜明的文化活动,注重用文化之根筑牢全面发展之魂,致力打造思想素质过硬、凝心聚力、不断前行的法院队伍。

党建文化引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该院积极组织干警利用工作空闲时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履行社会责任,先后开展党组成员下基层、进村走访;法官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普法宣传;干警参与创建文明城市和疫情防控等多种活动共27次。

丰富精神生活,提升职业素养。该院不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依托法院工作职能,组织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学法典、强业务、保权益、促法治”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知识竞赛活动,增强干警间协作能力和对新法规、新政策、新知识的掌握,开展系列知识竞赛活动4次。

榜榜身边榜样,激发工

作热情。该院切实发挥先进典型模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每半年对先进部门、先进个人表彰一次。每季度评选出优秀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行演讲,谈经验、谈看法,真正把思想建设的内在要求转化为学习先进典型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搭建文化平台,发掘自身潜能。该院积极开展“三八”“五四”“七一”等系列主题日活动,鼓励干警展现才艺,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下放松干警身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干警审判业务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组织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参观学习,丰富体验实践活动,营造崇尚学习、积极进取、团结向上的团队精神。

培养青年干警,打造精英队伍。该院不断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注重提拔培训青年干警,制定“一线磨砺”计划,通过导师培养、庭审观摩、廉政谈话等培训模式,开展“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精品案例”等评选活动,让年轻干警尽快适应审判工作需要,切实提高年轻法官审判实务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

彰,形成了调解合力,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

苦练内功 专于调解

打铁还需自身硬,队伍素质决定着案件调解的成败。几年来,大营法庭狠抓干警的素质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法庭。法庭坚持每周一、周五两次集体学习制度,及时组织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地区先进的调解工作经验,为做好调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素质基础。

在案件调解中,该庭坚持“三个一”,即“让每一个案件的每一名当事人在诉讼的每一个环节中都能亲身感受到公平正义。”接待当事人形成一种习惯,即给当事人“一张笑脸平等对待、一声问候稳定情绪、一个让座礼貌待人、一杯热水温暖人心”。很多当事人初次来法庭时,态度不好,有的甚至怒气冲冲,有的对法庭怀有疑虑,但经过热情接待,多数当事人都满意而去,注重了这些一迎一送的小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该庭还设立“接访室”和“法律咨询箱”,在正常工作日均安排有人接访,节假日有人值班,认真解答来访者的疑问,促使当事人理解和尊重法律。正是这些点滴小事,发挥了法庭良好的“窗口”纽带作用,受到辖区党委政府和群众的高度肯定。高素质的队伍,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几年来,法庭实现了零上访,零改判、重审、再审。法庭人员从没有一人发生过违法违纪事件,树立了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良好形象。

“小法庭”可以“大作为”,“小调解”促进“大和谐”。大营法庭全体干警将严格依法履职,善于调解,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辖区社会发展和稳定,谱写新的篇章。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以“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为主题的节能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干警前往文体广场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绿色低碳环保的相关理念和知识,积极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力争通过活动引导群众身体力行,参与到“人人节能”的行动中来。该院还举办了公共机构节能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宣传节能政策法规和常识,充分调动干警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用的目的。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册。

祁苗苗 摄

“小调解”促进“大和谐”

——枣强县人民法院大营法庭工作侧记

□ 徐浩

走进枣强县人民法院大营法庭的荣誉室,墙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荣誉牌匾和锦旗。大营法庭连续多年被当地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多次被上级法院评为“模范法庭”“五好法庭”“维护社会稳定先进单位”等。近年来,该庭立足辖区实际,始终把调解作为化解民事纠纷的首要方式,每年的调撤率均达70%以上,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为辖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注重调解 案结事了

该庭审理的案件中,大部分为婚姻家庭和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这些案件如果处理不好,有可能使当事人矛盾激化,反目成仇,甚至引发刑事案件。法庭的办案人员发扬跑断腿、磨破嘴的钉子精神,使一个个案件得以调解化解。该庭去年审理的李某与王某离婚案件中,二人婚后有一子一女,都在上高中,二人因孩子上学问题吵了几句嘴,情急之下,王某推搡了李某几下,李某的母亲以为自己的儿子受了儿媳妇的气,就撺掇儿子向法院起诉离婚。受理案件后,法庭通过深入村委会调查,并走访邻里,了解到李某性格内向,很听离父母的话,父母主张他离婚,他就同意离婚,但李某和妻子感情尚未破裂。办案人员分别对双方当事人及家人做工作,帮

助他们分析各自的过错,指明离婚对孩子成长和家庭稳定都不利。经耐心调解,他们终于和好。现在两个孩子均已上大学,家庭和美。王某逢人便说:“大营法庭的法官挽救了我们的家庭,多亏了法庭的调解,保住了我们今天的好日子。”

该庭干警采用接地气调解方式,和群众打成一片,经常深入村庄院落、田间地头,现场解疑释惑,就地调解。在郑某与刘某相邻关系纠纷一案中,郑某出入必须从邻居刘某门前的一条窄道通过,因之前双方有隔阂,刘某以此路系自己承包地为由,在该路面播种了小麦,致使郑某有家难归。郑某诉至法院后,该庭及时通过村干部研究案情,并邀请了村里德高望重的几个村民代表和几名群众现场调解,审判人员宣讲了相关法律规定,对刘某进行教育后,部分群众也帮着说服刘某,刘某现场承认错误,并当即恢复了路面,当着大家的面,双方握手言和。近年来,该庭现场调解案件40多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该法庭十分注重庭后调解,贯穿于整个审判活动的始终。近年来,法庭对一些难以调解结案的案子,在庭审结束后五日内,让当事人冷静思考,权衡利弊,随后,办案人员继续调解,使一些案件又得以调解成功。魏某与夏某结婚20余年,由于家庭琐事闹上公堂,庭审中冲突激烈,难以调

和。为挽救这段20多年的婚姻,庭后,办案人员找到他们已出嫁女儿和正上大学的儿子,让魏某的子女帮着法庭做魏某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和好如初。

指导调解 共谋和谐

为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法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积极从源头上下功夫,精心指导民调工作,使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当地。法庭注重同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配合,积极构建网络,在该庭倡议和指导下,辖区内做到一村一个调解组织,现有村兼职调解员90人。该庭采取有效措施,培训民调人员,法庭先后对村民调解员进行面对面培训,系统讲授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辖区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以案释法。孙某去赵某家串门,不慎被赵某家的狗咬伤,花去医疗费2000余元,孙某向赵某提出索赔,但赵某却拒绝赔偿。结合此案,法庭工作人员向村调解员详细讲解了关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相关法规,村调解员顺利调处了该案。与此同时,法庭还邀请村调解员参与法庭调解及庭审观摩,丰富他们的法律知识,提高调解纠纷的技能。近年来,村调解员共协调处理纠纷400多件,树立了民调组织在乡村的威望,使辖区民间纠纷进入了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的良性循环轨道,与法庭调解,相互促进,相得益